

**《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《修訂規例》主要目的： 旨在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A章)，在第138A章附表1、3及10(毒藥表)，加入“奈妥匹坦”及其鹽類(“有關物質”)。

上述修訂的效力是，有關物質在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，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。此外，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，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辯論
涂謹申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修訂《修訂規例》的第2、3及4條的中文文本，在上述附表加入“奈妥匹坦”的另一名稱“奈妥吡坦”。
表決安排 ： 表決涂謹申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涂謹申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(載於2017年11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34/17-18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17年11月14日